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南京今明永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今明永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27，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液晶显示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3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晶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883886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73682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今明永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日期：